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游瑀芮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8 年 3 月 5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五點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院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對應核心能力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申設 109 學年度【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供本校在校博士生學習研究過程中可重新探索規劃轉入或雙主修本

學程，進而申設校內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

二、檢附【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附件 1，p.7-5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本學院教師升等門檻標準訂定。
- 二、檢附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2，p.51-6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經各系討論後再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校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申請 10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英語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15 名，報到人數 8 名、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16 名，報到人數 5 名。
- 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一項第八款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 9 月 20 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 三、如上述學系於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擬請同意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如兩系均低於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保留註冊高之學系。
- 四、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屬性相近，若有一系碩士班停招，兩系應綜合師資與課程，強化亮點，以利招生。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二、四、五、十點。
- 二、檢附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p.66-69】
- 三、本案經英語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5.1)討論通過。

辦法：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第九點。
- 二、英語學系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增訂考量研究領域不同，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Turn-it-in) 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三、通過後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四、檢附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4，p.70-73】
- 五、本案經英語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5.1)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英語學系「專題研究」課程自 105 學年度(含)入學生起由必修改為選修，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 二、檢附英語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5，p.74-75】
- 三、本案經英語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5.1)討論通過。

辦法：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修正第七點規定。
- 二、檢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6，p.76-80】
- 三、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本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4.11)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與學分調整，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相關條文規定修正第一、三、四、五點。
- 二、檢附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7，p.81-88】
- 三、通過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生。
- 四、本案經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8.4.10)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音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第二、九點。
- 二、檢附音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8，p.89-92】
-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8.4.10)通

過。

辦法：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辦法修正第二、三、五、六點。
- 二、檢附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部分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附件 9，p.93-97】
- 三、本案碩士在職班畢業修業學分規定通過後，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其餘規定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13)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4.29)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一、二點。
- 二、檢附社會發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部分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附件 10，p.98-100】
- 三、本案業經社會發展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13)通過。

辦法：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發展實作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鍛鍊學生統合理論與精進實務能力及培養學生在地反思與實踐能力，特規劃社會發展實作課程並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檢附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發展實作課程實施要點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附件 11，p.101-106】
- 三、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13)

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申請 109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於 108 學年度招生，因報名人數過低，故無開班。
- 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一項第八款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 9 月 20 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 三、該班於 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擬請同意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
- 四、本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4.24)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請各學系針對學系特性提出建議，以便修法時，能更符合需求。

陸、散會 同日 14 時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游瑀芮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柯明傑委員	
連憲升委員		梁中行委員	請假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葉晉嘉委員	請假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潘怡靜委員		王雅萍委員	王雅萍
陳美貞委員	陳美貞	張義東委員	張義東
潘兆祥委員		陳運星委員	陳運星
羅永清委員	羅永清	黃露鋒委員	請假
社發系 楊斯存同學	請假	張理宏委員	張理宏
游瑀芮	游瑀芮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吳若潔